

证券代码：301536

证券简称：星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367,801.5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98,713,545.0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871,354.51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200,671,257.8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95,301,448.43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318,367,047.65元，总股本为421,715,232股。

3、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若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即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421,715,232股剔除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1,744,843股后的419,970,389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25,991,116.70元（含税）。

5、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125,991,116.7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86%。

6、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5,991,116.70	84,212,000.00	42,106,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367,801.59	256,259,877.23	204,713,451.97
研发投入（元）	651,950,541.67	602,351,186.24	493,915,555.93
营业收入（元）	2,972,063,050.67	2,353,530,127.67	2,020,426,107.3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18,367,047.65	1,114,082,600.57	925,375,194.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95,301,448.43	1,200,671,257.85	1,013,759,016.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2,309,11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6,447,04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2,309,11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748,217,28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3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